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12 号

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葛剑秋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葛剑秋，时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经查明，葛剑秋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7 年 4

月 24 日，葛剑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交大昂立股票62,500股，成交均价为6元/股。公司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葛剑秋在离职后半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葛剑秋在离职后半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6 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葛剑秋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

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